

講政策、講管理、講適應

葉小文

（編者按：本文為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葉小文局長於三月份發表的文章，原文副題為「談做好宗教工作要認真貫徹的三句話」，首先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四日的《人民日報》，其後國內多份宗教刊物紛紛轉載，本刊特予選登，以饗讀者。）

觀察宗教問題要總攬全局，審時度勢；考慮宗教工作需要講辯証法，實事求是。我們要充分肯定當前宗教方面的形勢是好的，工作是有成績的；又要客觀、冷靜地看到實際存在的突出問題。宗教無小事，處理宗教問題是政治性、政策性、群眾性很

強的工作，要有政治觀念、政策觀念和群眾觀念。對這些問題一定要採取如列寧所指出的「特別慎重」、「十分嚴謹」和「周密考慮」的態度，稍有不慎，處理不當，就有可能影響社會穩定，影響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大局。

江澤民同志指出，在宗教問題上要強調講三句話：一是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三是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李鵬同志日前在全國人大八屆四次會議的報告中也強調了這三句話。簡而言之，就是講政策、講管理、講適應。這是做好新時期的

宗教工作必須遵循的指導方針。

認真把握「三句話」的豐富內涵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中央先後頒發了兩個宗教方面的重要文件，一個是一九八二年頒發的《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一個是一九九一年頒發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

這是新時期指導宗教工作的兩個綱領性文件。一九九四年國務院又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兩個行政法規。通過貫徹執行這兩個文件、兩個法規和中央領導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團結了宗教界人士和廣大信教群眾，保持了宗教方面的穩定。實踐證明，在新的歷史時期，我們黨堅持把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同中國宗教方面的實際相結合，形成一套正確對待和處理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走出了一條具有中國特色的解決宗教問題

正確道路，並成爲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一個組成部分。「三句話」體現了兩個文件、兩個法規的基本精神，高度概括了黨的宗教政策的精神實質，深深揭示了宗教工作中必須把握的辯證關係和必須堅持的大原則、大方向。三句話包容著極其豐富的內涵，其要點是：

全面、正確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

宗教有其發生、發展和消亡的過程，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仍然具有長期性、複雜性、群眾性、民族性和國際性；宗教無小事，正確對待和處理宗教問題，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一個重要課題，也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一個重要內容；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們黨和國家的一項基本政策；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國家實行政教分離、宗教與教育相分離的原則；在獨立自主的基礎上發展宗教方面的對外友好關係，既要積極開展宗教方面的國際友好往來，

又要堅決抵制外國宗教中一切敵對勢力的滲透；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鞏固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處理一切宗教問題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是使全體信教和不信教的群眾聯合起來，把他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這個共同目標上來；爭取、團結和教育宗教界人士，有計劃地培養年輕一代的愛國宗教教職人員，充分發揮愛國宗教團體的作用；作為宗教信仰自由這一基本政策的有機組成部分，黨和政府還有一系列具體的政策規定。

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

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是一致的，不能把它們對立起來；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是指政府對有關宗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貫徹實施進行行政管理 and 監督；依法管理是爲了使宗教活動納入法律、法規和政策的範圍；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要依法登記、加強管理；

政府有關部門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這項工作必須加強，而絕不能削弱，更不能放棄管理；在保護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動的同時，堅決打擊一切在宗教外衣掩蓋下的違法犯罪活動；必須掌握好政策，嚴格區分和正確處理宗教方面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宗教問題在很大程度上與民族問題相關聯，要善於體察民族問題與宗教問題的區別和聯繫，並且正確地加以處理；政府對宗教事務的管理，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政策進行，要提高各級幹部特別是領導幹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要建立和健全宗教方面的法規體系和執法監督機制；健全宗教工作機構，加強宗教工作隊伍建設；基層黨政組織要加強宗教工作；要加強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各有關部門要分工負責，密切配合。

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目的是要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

適應；廣大宗教信徒是擁護社會主義制度的，同全國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這是宗教能夠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政治基礎；宗教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必須以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民族團結和維護國家統一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宗教界應當在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方面繼續前進，而不能倒退；引導宗教本界發揚宗教中的某些積極因素，抑制其中的某些消極因素；團結信教群眾積極參加經濟建設。

正確理解「三句話」的內在聯繫

江澤民同志講的三句話是有著不可分割的內在聯繫的。貫徹執行宗教政策與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兩者分別從政策角度和法制角度表述，其實質完全是一致的，其核心都是在處理宗教問題上要保護合法，制止非法，打擊違法。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過程，就是貫徹執行宗教政策的過程。但兩者表現方式不同，關於宗教的法律、法規是宗教政策的制度

化、法律化。依法管理具有強制性。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宗教政策也好，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三句話」體現一個原則，即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突出一個重點，即針對當前宗教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切實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對準一個目標，即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當我們貫徹基本原則而強調「講政策」時，當我們突出工作重點而強調「講管理」時，當我們體現工作目標而強調「講適應」時，當然都難免有所側重而講「一句話」，但這每「一句話」實質上都緊密關聯著、體現著「三句話」。要把這三句話作爲一個整體來理解，這就是理解和把握新形勢下黨的宗教政策的精髓，是宗教工作中堅持實事求是、堅持辯證法、堅持大原則和大方向的體現。

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與依法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割裂開來，甚至對立起來，是理解上的偏差，實踐

中必然走入誤區。那種一講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對宗教問題視而不見、放任自流，甚至對利用宗教進行的違法活動也不聞不問、任其作亂的態度；一講管理宗教事務，又不依法規，不講政策，不懂宗教，不了解群眾情緒，不會做群眾工作，甚至不分是正常的宗教活動還是違法活動，一概加以限制或取締的態度，都會對黨的宗教工作帶來嚴重的損失。而貫徹政策、依法管理，如果忘記它的出發點和落腳點，是使全體宗教和不信教的群眾聯合起來，把他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這個共同目標上來，我們的宗教工作又會失去目標，迷失方向。

宗教工作中要深入領會、長期貫徹

「三句話」

要用江澤民同志講的「三句話」真正指導我們的工作，就要在廣大宗教工作幹部中進行廣泛、深

入的學習、宣傳和教育，使之深入人心，武裝頭腦，化爲自覺的行動。無論是思考重大問題，還是辦理具體事務，都要保持清醒認識，把「三句話」的精神貫徹於每項工作、貫穿於整個過程。要通過學習和領會，始終把握住宗教工作的大原則、大方向，有效防止「左」右搖擺，出現偏差。

實事求是是「三句話」的靈魂。不能只把「三句話」停留在口頭上，或當作教條，而要使之成爲生動具體的實踐。在改革開放的形勢下，宗教方面新情況、新問題層出不窮，要深入實際、深入群眾、深入基層，了解真實情況，掌握一手材料，認真調查研究，注重積累經驗，努力增長才幹。通過我們有效的工作，實實在在地把宗教工作向前推進，並在實踐中以新鮮的經驗和更爲深刻、更爲準確的認識，去豐富「三句話」的內涵。

這裡要特別說明，「四個維護」——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民族團結，維護祖國統一的提法，與「三句話」的基本精神完全一致，具

有很強的針對性和鮮明的實踐性。它最初來自黨中央指導處理寧夏西吉伊斯蘭教哲派械鬥時提出的「兩面旗幟」——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法律尊嚴；隨後又在黨中央指導班禪轉世工作中進一步明確為：

「在我們國家，任何人、任何團體，包括任何宗教，都應當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民族團結，維護祖國統一。在我們國家，任何人、任何團體，包括任何宗教，都絕不允許違反國家法律，損害人民利益，製造民族分裂，破壞祖國統一。這是最基本的行為準則。」如果把自己置於與國家法紀相對抗、與人民利益相對立的地位，就必然失去在我們國家應有的地位和前途，失去人民群眾的信賴和尊重。當前依法管理宗教事務中的難點、熱點，是對一些人借口宗教問題引發的事端難以及時處理。這類事端，往往是非對抗性矛盾和對抗性矛盾交織在一起，不明真相的群眾和別有用心的壞人攪和在一起。實踐證明，旗幟鮮明地亮出「四個維護」，就比較容易教育和爭取大多數群眾，辨別和打擊少

數壞人；比較容易把矛盾解決在基層、化解於萌芽狀態。「四個維護」也可以說是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行為準則。所謂「相適應」，也就是要追求宗教事務在「四個維護」的範圍內活動，而不能與之相衝突。

綜上所述，宗教事務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群眾性很強的工作。其中第一位的是政治性。要在宗教事務中體現政治性，要把講政治落實到具體的宗教事務中去。而在宗教工作中講政治，首先就要講「三句話」，在具體的工作實踐中認真貫徹這「三句話」。唯有如此，我們面對複雜的新情況、新問題才不會迷失方向；唯有如此，我們的宗教事務工作才能取得更多的成效。

□